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公告

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新康化工採購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 — 5. 新康化工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新康化工訂立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據此，新康化工同意向本公司供應設備、管道及配件(包括不銹鋼及碳鋼容器、冷凝器、熱交換器)，並向本集團提供安裝服務。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新康化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協議終止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並訂立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惟須待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新康化工(作為供應方)。
- 期限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標的 : 新康化工須向本集團供應設備、管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不銹鋼及碳鋼容器、冷凝器及熱交換器)，並提供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
- 定價政策 : 服務費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將每年對可比較公司進行調研及／或向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索取報價，以確保新康化工所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 : 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110	110	110

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4百萬元，故此，建議將該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曆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新康化工已支付／應支付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25.7	59.6	62.3

本公司將確保在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生效前，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於釐定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發展及預期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主要源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啟動的多項新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i) 採用總承包模式、涉及設備生產及安裝的大型新建及擴建項目，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內若干生產設施的二期及後續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即將投產的新建生產設施項目；
- (ii) 海外擴張項目，包括為海外生產設施製造專用設備；
- (iii) 現有生產基地的日常維護、各項維修工程及配套項目，包括管道製作、設備製造及現場安裝服務。

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支付2026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康化工為持有國家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的專業壓力容器製造商，且位於武漢力諾工業園核心生產區。多年來，新康化工與本集團保持緊密長期的合作關係，一直為本集團供應各類標準化及定製化壓力容器，並參與相關輔助設備、工藝管道系統及專用配件的研發與供應。

基於新康化工生產基地與本集團生產場所地理位置相近，以及新康化工通過多年的合作對本集團的業務的深入了解，雙方可就設備規格及技術問題保持高效直接的溝通，並協同推進設備的交付、安裝及調試工作。此地理優勢亦使新康化工能夠於本集團有需要時，提供及時的維護保養服務。

董事認為，此合作模式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優勢，原因包括：(i)基於雙方近年積累的合作經驗，新康化工已充分了解本集團於生產各階段在設備材質、壓力參數及安全標準方面的特定要求，並能夠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及預防性維護支持；(ii)該長期框架安排可讓本集團簡化採購及協調流程，降低行政及溝通成本，並避免如委聘其他供應商時所需進行的重複技術對接、商務談判及合同簽訂工作及(iii)新康化工長期作為本集團核心設備的製造方，深度參與核心設備的設計與製作流程，在既有合作機制及保密安排下，其在保障本集團核心商業及技術機密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且過往合作實踐已證明該等安排行之有效。

此外，鑑於本集團近年的發展策略，新建項目的陸續啟動將增加本集團對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需求，故此有必要向上修訂先前核定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屬非獨家性質，本集團並無義務僅向新康化工採購相關設備、管道及配件。儘管如此，經考慮新康化工的技術實力及服務效率，該公司仍是本集團在壓力容器領域的核心供應商之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且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各自己於批准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申英明先生目前持有新康化工16.72%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有機合成工藝從事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氯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製造。

新康化工主要從事制造及供應化工設備(包括壓力容器)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新康化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雷先生，其擁有新康化工約66.86%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康化工由高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持有66.86%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康化工為高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與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下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與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下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高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因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相關內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即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及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項目，旨在建造及最終營運一座用於生產甲苯氯化衍生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高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新康化工」	指 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	指 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5.新康化工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章節所披露的新康化工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	指 新康化工與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及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李德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及袁康博士。